

# 论“大社会”视角下政府职能的生成逻辑与实践指向<sup>\*</sup>

方宏伟 谭世贵

**内容提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作用的改革方向,这意味着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调整和优化已经成为改革和发展的新常态。本文以哈耶克的“大社会”理论作为分析框架提出,中国在社会转型过程中要正确地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需要将其置于“大社会”的组织架构下进行审视。“大社会”的分析框架为我们厘定政府的职能边界,明确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空间提供了依据。社会主体预期是“大社会”运行的核心,维护大社会的运行就是要保护社会主体预期的达成。社会主体预期达成取决于主体对社会秩序确信、信息掌握、运用资源能力、资源的有效保护以及交往基础设施的可达范围和便利性。政府职能设定应当体现为维护“大社会”机制的有序运行,立足于向社会主体提供信息,促进能力培育和提升,保护个体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促进交往设施的完善和发展。

**关键词** 大社会 组织化社会 预期 政府职能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15.03.023

社会可以被视为人与人之间通过特定渠道获取和理解信息,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交往行动的关系网络。从社会形成的机理来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网络或是人为设计,或是自发生成。前者可以称为“组织化”社会。而后者主要体现为自发生成和运行秩序,在组织职责之外的人与人之间网络关系,它非人为设计的,是由目的独立的个人自发交往构成的。波普尔的“开放社会”,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或系统论中的“自组织”,<sup>①</sup>都是从这个维度上来认识和理解社会的。哈耶克则明确地将不同于“组织化”的社会称为“大社会”<sup>②</sup>。本文援引“大社会”的概念,将其作为一种理念化、建构式的分析框架,以此为视角和工具对转型时期我国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改革思路进行再审视。

## 大社会理论——认识政府职能的新视角

### (一)“大社会”:行动而非设计的人类交往

哈耶克眼中的“大社会”不是指交往范围的宽广,而是指多中心、自发形成的社会关系结构。“人类社会中存在种种有序的结构,但它们是许多人的行动的产物,而不是人之设计的结果”。<sup>③</sup>大社会是以各类社会主体自由平等的交往为表征,以相互满足需求和偏好为交往动力。因而,在“大社会”的秩序格局下,每个主体就是一个实现自己目的的决策中心,“大社会”本身则没有独立的目的。这点明显区别于“组织化”社会。在组织化社会中,存在一个决策中心,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网络进行人为设计,表现为对隶属组织的人安排职位,规定职责。职责的特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策略研究”(项目号:11BZZ040)的阶段性成果。

定性决定了组织化社会中的人是特定的权利义务主体,职责内含命令性的支配、服从、协作架构了整个组织网络关系。职责又是根据组织目的转化设计,组织目的独立于组织中个人目的,且对个人目的有压制和支配的力量,因而组织是单一中心的社会。“大社会”没有明确的边界,只要主体的行动结果能满足他人,为他人所接受,就会被纳入到“大社会”的秩序框架之中,“大社会中这些特定的‘社会’可能会因空间上的毗邻而产生,也可能因一些会使其他成员产生较密切关系的特殊情势而产生”。显然,社会主体总是想通过社会获得更多、更好的需求满足,会不断地搜寻更多、更为适当的交往对象,因而“大社会”也是一个不断扩展的社会。<sup>④</sup>相反,组织化社会,如家庭、农场、工厂、商行、国家则边界明确。但组织化社会(实体形态上就是组织)要实现自己的目的,必须与其他人进行平等交往,这时它可能嵌入“大社会”之中,以一个决策主体出现,以拟制的人(法人)的形式存在。自由平等交往所架构的社会关系即是“大社会”,但交往的内容多种多样,因而根据交往的内容,可以区分出不同的“大社会”类型,“这类不尽相同的部分性社会往往存在重合现象,而且每个人除了作为大社会的一个成员以外,还可能是众多其他自生自发次级秩序或这部分性社会中的成员,也同样可能是存在于极为宽泛的‘大社会’之中的各种组织的成员”。<sup>⑤</sup>大社会的概念可以用来分析人与人之间的各类交往,用于分析市场只是突出了其中的经济交往。

#### (二) 大社会:多元主体互动生成自生自发秩序

“大社会”是多元主体独立决策、交往互动的结果,并不意味着没有秩序,相反,“大社会”型构了自己的秩序。秩序意味着社会交往的“某种一致性和某种恒久性”,从这两种特性中,又意味着社会主体依此可以“作出颇有希望被证明为正确的预期”。<sup>⑥</sup>正确的预期是“大社会”成员所珍视的,因为“我们大多数需求的满足都是依赖于同他人的多种形式的合作而得以实现。据此,如果我们想有效地追求自己的目标,那么显而易见,我们就必须依赖于我们对其他的行动所做的预期与他们实际上的所作所为之间的一致性”。<sup>⑦</sup>这种一致性实质上要求大社会主体在特定内容的交往中遵循相应的规则,因为“自生自发秩序的形成乃是它们的要素在应对即时性环境的过程中遵循某些规则所产生的结果”。<sup>⑧</sup>实际上,“大社会”主体倾向于遵循交往中的规则,“因为只有服从共同的规则,个人才可能在社会中与其他人和平共处”,“个人便只有在遵循某个群体的规则的前提下,才会被接纳为该群体的一

员”,<sup>⑨</sup>相反,如果不按规则行事,就破坏了合作对象所珍视的预期,未来合作就有可能遭到排斥。而且大社会主体也知道按何种规则行事,“人生成于其间的文化传统,乃是由一系列惯例或行为规则复合体构成”,“从经验中学习”,“主要不是一个推理过程,而是一个遵循、传播、传递和发展那些因成功而胜出并盛行的惯例的过程”。<sup>⑩</sup>正是这些“经过长期的演化和人类社会生活证明的那些对生成社会秩序有助益的规则”<sup>⑪</sup>型构了哈耶克所称的“自生自发秩序”。

#### (三) “大社会”: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

“大社会”理论认为,“道德、宗教、法律、语言、书写、市场以及社会的整个秩序,都是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sup>⑫</sup>社会发展是大社会的规则和结构进化的结果。人总是出生于特定的文化背景中,在特定文化中成长起来的每一个人都会在自己身上发现既存规则的影子,甚或会发现他是依规则行事的,而且也能够以同样的方式辨别出他人的行动是否符合各种各样的规则。人们还不得不遵守这些规则,尽管无视这些规则可能符合每个人利益,但得到的利益是短期的,而长期的社会合作基础则遭到破坏。法律体系整体上也大社会中流行的规则的明确化、系统化,而不是被设计出来的。人的心智、道德观念也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与其说是心智创造了规则,不如说心智是由行动规则构成的”,<sup>⑬</sup>“正义的可能性恰恰是以我们的事实性知识所具有的这种必然局限为基础的”。<sup>⑭</sup>在这些规则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秩序也是相当恒定的,但不是恒常不变的,任何时代都不缺乏打破传统之人,“一些个人不断打破某些传统的规则并实践新的行为方式”,当按照新的规则行事使交往更为方便,“按照这些新的行为方式行事的群体要比其他群体更兴旺发达”<sup>⑮</sup>时,新的规则便取代旧规则并传播,大社会秩序在变化,社会结构在演变,人的心智与道德观也在相应地改变,社会即在发展进化。改变社会发展的大社会逻辑,对社会进程做有意识的控制或刻意指导的各种诉求,不仅不可能实现,而且只会导致自由的丧失,进而最终摧毁文明。<sup>⑯</sup>

#### (四) “大社会”:政府职能定位与权力界分的尺度

在处理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上,哈耶克的“大社会”理论主张:政府管理要尊重社会自生自发秩序,不要企图改变“大社会”的运行逻辑。他认为,那些主张政府要以某种美好的愿望改变社会秩序,以组织化秩序完全替代“自生自发秩序”的唯理建构主义,不仅“荒谬”,而且纯属“幻想”。<sup>⑰</sup>理由是“每个人对于大多数决定着各个社会成员

的行动的特定事实,都处于一种必然的且无从救济的无知”。<sup>⑮</sup>如果以组织化的方式和手段来架构国家内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组织化的决策中心很难了解由每个人个别情况所决定的需求,也很难根据每个人能力及其它情况组织有效率的生产,“因其性质的缘故而不可能统计,从而也无法以统计的形式传递给任何一个中央权力机构”。<sup>⑯</sup>更为严重的后果是严密组织化的交往,各环节相互依赖,只要一个交往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引发直接依赖其供给的相邻环节的出现问题,问题会像水中的涟漪一样向外扩展和放大,整个交往系统出现严重失序。从这个意义讲,组织方式架构的社会是脆弱的,是缺少自愈功能的。相比,“大社会”机制则是有助于文明的提升。哈耶克从知识社会学角度界定文明,“文明乃立足于对无知的征服”,“我们的文明乃是以我们并不拥有的知识中受益为基础”。<sup>⑰</sup>确实,“大社会”的每个主体既是一个信息的收集、处理中心,又是一个决策中心,社会整体智识得以发挥。为了最有效率地获得符合自己目的物品和服务,主体在与他人交往中会充分利用自己能力、知识,力图理性决策。在劳动分立中也实现了“知识分立”,在各种交往中实现知识分享。其有助益文明的发展不是使每个人获得更多的知识,而是通过社会架构“利用那些广泛分散于个人之中的知识”,一个文明的个人可能极为无知,但是他却仍然可以从他所在的文明中获得极大的益处。在哈耶克看来,社会建构的唯理主义会导致“对特定意志的力量给予盲目的吹捧”,它不仅要求特定意志自身成为理性者,而且还力图使所有人都成为理性者,这显然是不可能的,极端的社会建构的唯理主义“总是导致对理性的反叛”。<sup>⑱</sup>

“大社会”理论对政府的角色定位是大社会的“维修队”。“政府的目的在于提供任何特定的服务项目或公民消费的产品,而是毋宁在于确使那个调整产品和服务提供的大社会机制得以正常运转”。大社会的运行有自身的逻辑,“这个机制为之服务的目的,乃是由那些操作该机制各个部分的人决定的,而最终则是由那些购买其产品的人所决定”。<sup>⑲</sup>

#### “大社会”机制与政府职能的契合

“大社会”理论要求政府尊重社会发展进化的自身逻辑,同时又认为“我们称之为政府的那种组织却不可或缺”,<sup>⑳</sup>要发挥“维修队”的作用,那么,政府如扮演维修队角色呢?我们认为应当在保护交往预期和促进交往上着力。

#### (一) 预期“大社会”运行及其质量的关键

预期是“大社会”主体参与社会交往的计划安排。预期决定了交往的行动逻辑。从交往的内容来讲,预期引导了交往的方向。社会主体可以基于预期来判断他人希望得到什么,并根据对方的预期安排自己的行为。“大社会”中的各类主体正是在这种相互预期的心理作用下,充分运用自己的比较优势,做出行为选择,并获得相互满足。正如卢曼所说,“在交往内容的时间延展中把期望作为依据”。<sup>㉑</sup>从交往的构成来看,单个主体交往行动遵循“预期→准备活动→交往”的内在逻辑,预期是交往的策动力。从“大社会”运行质量来讲,预期的调整是关键。一次交往完成后,无论成功与否,交往主体的状况(目的是否达成、资源状态是否充分利用)都成为下一次交往的出发点。各类主体基于理性计算而进行的预期调整,就是“大社会”的自我调适能力,循此来促进社会需求和供给的平衡。可见,预期是“大社会”运行的核心,预期的准确性是“大社会”高质量运行的关键。

#### (二) 预期确定要件:秩序确信与信息支持

社会秩序是社会关系运行的一致性、稳定性。只有主体确信社会关系还是按原来状态运行,人还是按原来方式生活,才能判断出人们需要什么,向社会提供什么;也只有秩序确信,主体才能安心地按社会规则要求配置资源,实施提供行为。主体秩序的确信是以现实经验为基础的,如果在当前管理状况下,社会运行有秩序,市场主体就确信将来社会运行大体也是如此,所以,秩序确信是以现实秩序为判断基础的。显然,现实社会秩序越强,秩序确信也越强,预期准确性、坚定性越高。尽管在理想的状态下“大社会”能够自动产生自发的秩序,这种秩序是大部分人理性交往、遵循社会规则而产生的,但人在社会交往中并非总是理性的,各种因素会导致一些人不按规则行事,自生自发秩序总会有异质“熵”,因而“大社会”自身运行逻辑所产生的秩序性并不高。在保证“大社会”高质量运行所需要的高度秩序性,“大社会”本身不能提供,需要政府为“大社会”运行提供“负熵”。

预期的做出需要信息作为判断支持。社会主体对自己、周边的人及其交往可能性的信息远比政府掌握的清楚、全面,这也是“大社会”理论主张尊重社会自发秩序的核心原因,但这并不意味着依靠主体自身获得的信息足够支撑社会良性运行。社会主体获得信息只局限于其可能的活动范围之内,只能为小范围的交往提供预期的信息支持。在今天各种产业范围不断扩展,每个交往都是地区性、全国性、甚至是全球性交往的组成部分,要想参与

这种交往,必须获得广泛范围的信息,才能制定出正确的参与预期。显然,这种信息的获得已超出了主体能力,政府在这个领域应有作为的空间。

### (三) 预期实现的现实变量

预期是以交往为目的的心理行动计划,需要现实化。现实化包括了两部分内容,一是准备交往目标物的活动,比如经济交往中生产行为,情感交往中打扮、为给对方留下好印象其它准备行为。二是实质性交往接触,如沟通、商品交换。这两类行为是形成以现实交往为内容的“大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果受到干扰或破坏,主体预期再准确,“大社会”的优势也得不到发挥。准备交往目标物实际上是主体运用资源的生产活动。对其威胁主要来自其他人的侵权行为,即对主体资源的产权的侵害,致使主体无法有效地使用、组织生产。实质性交往接触受到的威胁是交往机会受限和交往接触渠道上的限制。前者如对主体交往行动限定范围(准入障碍)或设置不同的条件(不平等机会),后者主要表现为交往基础设施障碍或不便。显然,对这些威胁,“大社会”本身机制无法有效解决。如果让社会主体以自身力量排除侵犯,那么主体个人力量要么不济而不能,要么救济力量过大而形成新的侵害,“大社会”将演变成弱肉强食的社会。交往基础设施是典型的公共产品,社会主体没有动机投资其中,如果将其交于大社会自己解决,“大社会”将不可避免地停留在小范围、低效率层次。这时,政府作为第三方、强大的和公共的机构有充分的作为空间。

### (四) 政府职能的边界:保护部分预期

预期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对自己交往决策实施可能性的判断,即实施预期。预期中的另外一部分是对交往结果的预期,即交往是否成功、能否实现自己目的的判断,可以称之为交换预期。政府只保护实施预期,不能保护交换预期。对交换预期是否实现,由主体的决策合理性来保证,后果由主体自行负责,因为交换预期受挫,是“大社会”释放出的决策失败的信号,是下一步优化决策的信息来源,这正是“大社会”能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创新能力和满足他人需求的动力来源。所以,哈耶克讲,“只有在一部分预期蒙受故意挫败的情势下,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增进使尽可能多的预期得到满足的机会”。<sup>⑤</sup>

### (五) 审慎的政府干预:不合理预期的矫正

让交换预期受挫只是“大社会”机制中“警报”功能,但交换预期受挫的量有时可能超出“警报”所需要的量,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大社会”运行本质上还是以个人利益和个人自由主导的社会交往,以个人利益为导向

的理性行为可能导致“集体的非理性”,这也是“大社会”本身不可避免的弊端。从一个较长的时间看,集体的非理性可以通过“大社会”自身调适机制得以恢复,但短期内会造成较大的浪费。政府可以在避免集体的非理性上有所作为,可以通过监测交换预期受挫,向社会发出警告,甚至在严重情况下,通过操控主体行动依赖的各种因素或限制行动自主权来干预社会主体交往。

对社会交往进行干预时,政府已开始超出了“维修队”角色,实质性地参与和改变“大社会”的运行机制,社会架构已演变成“大社会”和“组织化”社会掺杂的“混合型”社会。无论如何,政府的干预总是建立在不完全的信息、知识基础上,如果干预超出了一定的限度,就会造成社会的“组织化”程度趋高,组织化弊端凸显,“大社会”自身所固有的机制优势逐渐被消解。所以,政府干预必须以保全“大社会”自有的机制为前提,不得已的干预要以“大社会”运行弊端消失为时间界限。需要引起警惕的是,政府行为具有统治者福利或效用最大化的动机,“政府往往有通过向不同的势力集团提供不同的产权,获取租金(税收)的最大化”,<sup>⑥</sup>这也导致政府干预有常态化的动机。当前,我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事实上就是要对社会运行的“组织化”治理因素进行重构,发挥促进和保障“大社会”运行机制功能,最大限度地消除因过度干预而产生的对“大社会”自组织系统运行和功能的破坏作用。

### “大社会”视角下政府职能的生成

黑格尔在论述市民社会时指出,“每个人都是以自身为目的,其他一切在他看来都是虚无”,“利己的目的,就在于它的受到普遍性制约的实现中建立起在一切方面相互倚赖的制度”,“这种制度首先可以看成外部的国家,即需要和理智的国家”<sup>⑦</sup>。如果说“大社会”是社会成员追求自身利益的理想平台,那么维护这个平台就需要依靠政府及其组织化的行动来保障,而政府及其组织化行动最终体现在其职能履行上。基于这种关系向度的考量,可以从这几个方面去界定政府职能。

#### (一) 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的实现

社会主体预期的做出和实现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即秩序确信,生产要素和资源的产权应该受到切实的保障,寻找交往对象自由不受干涉,都需要政府履行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的职能。对资源安全和自由侵犯第一类威胁是外国的入侵。发生入侵,一切权利和自由都处于危险之中,所以,国防职能是国家最基本的职能。第二类威胁

是“大社会”中各类主体之间的相互侵害。一方面,政府应当提供法律保护使公民免受他人侵害。一是以权利宣示方式将预期实施涉及到的资源和自由规定为个人权利(消极权利),以国家强制力为威慑,要求社会主体予以尊重。二是规定每种权利行使的边界(积极权利),主体行使自己权利时,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侵害包括直接针对特定对象的侵害和不特定对象的侵害(如污染排放及其它损害自然环境的行为)。三是对侵害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惩罚。这就是政府立法、执法和司法职能。另一方面,政府应当严密监管市场垄断行为。社会主体基于垄断地位,操纵价格,排斥行业准入,会对其他主体交往自由产生侵害。这种垄断排斥竞争,抵制创新,因而应当成为政府监管的对象。第三类威胁是来自政府的侵害。代表政府行使职能的也是利益诉求的人,因而政府的立法、执法和司法行为也有可能偏离权利保护的价值取向。所以,应当确立法治原则,建构权力制约监督机制,确保政府的立法、执法和司法行为遵循宪法,切实把保障公民权利作为自己的首要职能。这正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价值逻辑。

#### (二) 推进公共设施建设和提供公共服务

社会交往除了要有社会主体之间的互动行为之外,有些互动还需要一定设施作为支撑,比如,交往表达设施、标的物的交付设施、交往安全保障等。交往设施的可达性决定了社会主体的活动范围,交往设施的便捷程度及利用成本影响着社会的运行效率,交往设施公平性决定着社会的运行质量。正是交往设施与“大社会”运行这些相关性,决定了政府应当大力促进基础设施发展,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维护“大社会”运行的重要职能。还有一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与主体的交往能力相关,如主体能力发展的设施与服务(教育、科技),也决定“大社会”运行质量。有些交往设施与服务适宜或只能由政府提供。即便有些设施和服务不是严格经济学意义上的公共产品,比如教育、医疗、交通等设施,从技术上讲,可以由私人提供,但基于对“大社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出于保障每个人都能公平利用的角度,一些基础性设施和服务也应当由公共税收支付,政府无偿或低价格方式提供。当代中国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正是基于对政府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共设施的逻辑。

#### (三) 提供社会所需要的公共信息

信息供给是各类社会主体拟定或调整预期、实现交往耦合的重要条件。政府在提供类型化的、大宗的供需和跨地域供需对接的信息有优势。其一,政府的全覆盖

的组织机构有能力收集这种信息。其二,对于复杂的供需信息政府集中提供可以降低供给的社会成本。其三,政府可以建立专业化队伍,运用技术、语言优势提高信息及其分析的准确性。这一点在交往全球化背景下,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当然,社会主体交往所需要的信息不可能由政府完全提供,在小范围交往的层面,政府采集信息的难度和成本与主体自主采集相当,也没有必要让政府承担。政府在履行信息职能关键在于提供信息的公平性和准确性。公平性是要确保公共信息的可及性;准确性要求采集基础数据准确性,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以引导社会主体设定正确预期为方向的信息再加工的准确性,方便主体使用,促进个体和组织决策的科学化。社会供需根本上受需求影响,但有时还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比如突发性事件、科技发展导致的消费结构和方式变化,国家战略或地方、社区发展的某种转型等都会促进或抑制短期需求,这时发生的即时性事件信息对及时调整预期,配置资源发挥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所以,发展新闻事业也是政府信息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之,“大社会”中的政府信息职能应当改变为政府和领导人决策服务的思维,应当以社会公众为服务对象,突出为社会主体有效设定和调整预期提供条件。

#### (四) 培育意识形态共识

意识形态职能本质上还是政府权利保护的范畴,法律制度和权力监督是外部制约,意识形态共识是从内心角度提高社会主体尊重权利的自觉性和自控力。一方面,“大社会”是顺应人的“经济人”本性和成本-收益计算能力,而且“大社会”运行的质量(需求耦合、效率提高、交往有效)要求社会成员理性计算能力的充分发挥;另一方面,“大社会”要求主体遵循规则、尊重权利,要抑制不顾一切的、极端的成本-收益计算思维,这就形成了一种悖论。显然,解决这种悖论传统的方法是运用法律产权保护、划定理性计算的边界,正如奥尔森所说,除非受到强制或提供“选择性激励”,否则“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sup>②8</sup>。法律不能彻底、有效地将人行为导向共同利益,马克思引用托马斯·邓宁的话说明了这点,“有百分之五十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百分之一百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百分之三百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sup>②9</sup>。人类行为既与成本-收益计算的理性有关,同样也受信念、态度和意识形态等非理性的价值观念影响。“遵循需付代价,如果没有某种程度的对最大化行为的个人的约束,实施任何规章,都会使

政治或经济制度没有可行性——因此,要进行巨大的投资,以使个人相信这些制度的合法性”<sup>⑩</sup>。所以,需要为“大社会”中各类主体参与集体行动以及政府工作人员维护“大社会”提供制度情感和价值激励,这就政府的意识形态职能。

#### (五)对“大社会”运行机制进行必要干预

一方面,“大社会”运行确实可能产生其自身不可克服的弊端。首先,“大社会”主体掌握的信息不可能超越其可察觉的范围,根据其掌握的信息所制定的预期可能在其观察范围内是理性的,但从更大的范围内来看可能是盲目的,在交换预期受挫显现时,整体的供需可能已造成结构性失衡。相对而言,政府比“大社会”主体有更佳、更早的观察优势(政府更大的信息收集和判断能力决定的),可以操控各种交往资源予以事先预防。其次,“某些垄断者在其优势地位的原初原因(向他人提供更好的商品或服务)消逝以后依旧继续其垄断地位”<sup>⑪</sup>,从而排斥潜在竞争者,摆布那些必须依靠与其交往而生活的人,这种垄断显然不利于社会进步。尽管垄断者在其中完全运用的“大社会”的运行机制,但是政府有必要限制继续垄断地位的交易行为。第三,有些交往行为容易给对方造成不可逆转的侵害;还有一些交往,双方的行动存在信息不对称,一方可能运用信息优势损害对方利益,这些情形政府都有必要通过规定各种交往条件加以事先预防(行政审批)。另一方面,操控各种交往条件或限制交往行动,纠正“大社会”运行偏差,实质上已在干预“大社会”的运行机制。政府多大程度干预“大社会”运行机制能取得最佳的社会效果,理论操作标准上并没有现成的结论。在政府自自动机驱动下,政府干预很易有失分寸,造成扩大化。政府在为“大社会”交往设立管控措施时必须持长远的视野,严格检视,反复权衡,以最大限度发挥“大社会”机制优势,谨防在矫正“大社会”运行机制中,“倒脏水连同孩子一同倒掉”的潜在风险。☞

①波普尔在《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一书用到“开放社会”概念,但没有作正面界定。黑格尔的“市民社会”是与人、国家对应的概念,工商组织也属市民社会的范畴,但其非国家权力安排与我们讲的非职责安排有类似的意味。

②③④⑤⑥⑦⑧⑩⑬⑮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第68-69、56、69、69、54、54、63、16、16、10、12、8、13、36、69、69、163页。

⑨[英]戈特弗里德·迪雅兹《哈耶克论法治》,邓正来译,载邓正来《哈耶克法律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50页。

⑩梁峰《规则与自发秩序:哈耶克社会理论的构建》,《学海》2004年第2期。

⑪⑬邓正来《哈耶克法律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1、19页。

⑭⑰[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⑱邓正来《哈耶克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1页。

⑲[德]卢曼《社会的法律》,郑伊清译,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3页。

⑳⑳[美]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厉以宁译,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23-30、23-24页。

㉑[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97、198页。

㉒[美]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页。

㉓[德]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6页。

作者简介:方宏伟,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江苏省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副教授,1920874407@qq.com。南京,210009;谭世贵,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310018

(责任编辑:毕素华)